

中国水产学会文件

农渔学〔2014〕45号

关于开展推选院士候选人有关工作的通知

学会各分支机构、省级水产学会、单位会员：

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和完善院士制度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中国科协制定了《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自2015年起，我会将按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请认真学习领会，做好贯彻执行工作。

一、遵循原则

1. 坚持学术导向。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选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2. 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3. 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

遵循科学规范。

4. 坚持学科平衡。优化学科布局，关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兼顾学科覆盖面。

二、推选条件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為院士候选人。

被推选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时注重提名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凡已连续3次被推选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三、推选名额

1. 推选名额不作限制，但我会将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2. 具有推选资格的单位：分支机构、单位会员、省级水产学会。

四、推选材料要求

要求具有推选资格的单位应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具体材料可自行确定，但须附有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报送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时间截止1月25日，纸质材料请报送至我单位，电子材料可发至邮箱：csfish@vip.163.com。

五、推选程序

1. 1月下旬，我会将成立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及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选人。

2. 2月上旬，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由我会负责学术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

3. 2月中旬，审核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我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拟推选结果报常务理事会通过。

4.2月下旬，结果将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
工作办公室。

六、报送地点与联系方式

中国水产学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

邮编：100122

联系人：樊菲菲

电话：010-59199608

传真：010-59199607

E-mail: csfish@vip.163.com



主题词：推选 院士 通知

中国水产学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